**2022年农机购置补贴公告**

**各购机者、相关单位：**

按照《辽阳市农业农村局 辽阳市财政局 辽阳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关于印发〈2021-2023年辽阳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市农发﹝2021﹞97号）精神及要求，为全面完成已购补贴机具申请受理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补贴申请受理**

受理期内，我局按照各购机者预留联系方式逐户顺序通知并为其办理补贴手续，购机者按通知要求如实提供相关申请材料，并配合工作人员完成对补贴资料审核及机具核验等工作。对已接到通知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补贴手续导致未补贴上的由购机者自行承担责任。

**二、机具补贴额度确定**

按照5月19日省农业农村厅通过腾讯视频组织召开农机购置补贴舆情有关情况通报会议，对其中的“怎么补”做出明确说明，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照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相关规定执行。就是说，以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补贴额为准，决不是以开具购机发票的时间补贴额为准。

**三、农机报废补贴**

按照辽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辽阳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细则及工作流程图的通知》（辽市农发[2020]123号）要求，按照“农民自愿、政策支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的原则，继续对“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报废一览表”中的拖拉机、水稻收割机、自走式玉米收获机、机动喷雾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水稻插秧机（手扶式和乘坐式）开展农机报废补贴工作。有报废需求的购机者需在补贴受理办公场所预登记拟报废机具信息，每季度末集中受理报废机具补贴申请。

**四、补贴受理时间**

6月初我县开始受理补贴申请，携带材料等以电话通知为准。

**五、政策实施中几点要求**

（一）严格落实“三严禁”。严禁以任何方式授权补贴机具产销产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严禁购机者以外人员通过手机APP办理补贴申请；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补贴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产销企业、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及其法人代表不能自销自购申请补贴，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不能以组织和法定代表人个人名义同时申请补贴。

（二）高效规范落实各项规定。按购机预登记顺序公平公正确定补贴对象，不得为生产企业和指定型号的补贴产品预留或分配补贴资金指标，不得虚设申请名额占用补贴资金指标，不得以其他政策为条件限制补贴对象。

（三）加强对异常情况的监管。对以下六种异常申请补贴情形进行重点核验。一是新纳入补贴范围机具；二是大中型机具；三是单人多台（套）；四是短期内大批量；五是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六是区域适应性差机具等。

（四）其他事项。补贴受理场所要求48小时核酸检测证明，购机者须接到通知后在所在乡镇指定的常态核酸检测点做好核酸检测工作，以免影响补贴办理。

补贴政策咨询电话：0419-7476098

特此通告

辽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6月1日